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5月16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，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情况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梁建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（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梁建国

委员：黄智华、敖新华、徐志新、吴记全、梁俊娇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梁俊娇

委员：饶威、薛童、毛英莉、魏颜

3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薛童

委员：梁建国、吴记全、梁俊娇、魏颜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饶威

委员：毛英莉、梁俊娇、薛童、魏颜

以上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(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聘任陈文峰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（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）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聘任吴记全、谢华强（简历附后）为副总经理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（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）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聘任谢华强为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（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）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聘任吴爱萍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（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）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91-88396601

传真：0791-88386926

电子信箱：fdtg600507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帅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（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）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91-88396314

传真：0791-88386926

电子信箱：fdtg600507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陈文峰，男，1964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总调度长、副总工程师、采购部经理、主任工程师、首席工程师，方大特钢（常务）副总经理，方大特钢总经理。

陈文峰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、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谢华强，男，1966年3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，历任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常务副总裁、总经理、董事，方大特钢副总经理。

谢华强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、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吴爱萍，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、投资管理中心副经理，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方大特钢董事会秘书。

吴爱萍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1,143,000 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、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4、李帅，男，1988年1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历任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，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方大特钢证券事务主管、证券事务代表；李帅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、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